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政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拟订和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区）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拟订、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财政管理。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六）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全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计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

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十一）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二十二）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三）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四）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镇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各镇（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财务和资产管理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和债务管理科、农业农村科、企业和会计管理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科、机关党委（党建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财政在进入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新任务、新使命，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紧扣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多措并举培育财源，从严从紧管控债务，统筹兼顾保障支出，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努力在夺取“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体现财政更强担当、展现财政更大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1. 多措并举培育财源，千方百计保征收、促增长。编制出台财政“十四五”规划，加强财政政策与财政规划有机衔接，构建起收入高质量增长的运行机制。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强化高质量财税调研力度，主动作为、顺势而为，实现可持续增收。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助力市场主体持续向好发展。发挥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示范引领作用，瞄准“优存量”“拓增量”“挖潜量”，推动实现组织收入和培育财源同抓紧、财政政策和其他政策同发力、财政收入和企业利润同增长。完善征管保障体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

调，做好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和服务工作。强化涉税数据交换和分析，提高收入征缴效率，不断做大收入蛋糕。

2. 从严从紧管控债务，坚定不移防风险、稳预期。全面贯彻债务管理各项政策要求，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按照压降债务率目标要求适当追加化债任务，推动存量债务置换、债务结构优化、债务成本降低。进一步加大对上债券争取力度，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把好债务源头关口，持续强化政府出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做到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高度关注和指导区镇化债工作，强化日常监测和预警提示，压实压紧化债主体责任。稳步做好“两评”“一案”论证工作，推动PPP项目规范实施、提质增效，减轻财政资金支出压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化解存量债务的新途径，务实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

3. 统筹兼顾保障支出，不遗余力推发展、惠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抓实落细“六保”任务要求，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持续做好教育、就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资金安排，管好管活全市一本账。支持我市抢抓战略机遇，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依法合规筹集各类资金，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城市营商环境，扎实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用足用好科技创新积分、人才引入、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各项政策，大力支持“创新张家港”建设。优化财政支农政策，促进“三农”高质量发展，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公务支出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4. 持之以恒深化改革，更大力度提效能、添动力。科学编制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序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部门直管的企业和经营性资产纳入国资统一监管，推进市属国企重组整合，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加强国资监管制度建设，深化国企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属国企分类考核，健全薪酬评价体系，增强

国企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并落实财政扶企惠企助企政策，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确保各项政策直达企业、精准滴灌。制定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大监督”工作机制，发挥好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全方位提升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2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4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516.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7822.80	本年支出合计	18461.17
上年结转结余	638.37	年终结转结余	0
<b>收入总计</b>	<b>18461.17</b>	<b>支出总计</b>	<b>18461.17</b>

公开02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8461.17	17822.80	17822.80	0	0	0	0	0	0	0	0	0	638.37	453.18	0	0	0	185.19
0053	张家港市财政局 (含国资中心)	18461.17	17822.80	17822.80	0	0	0	0	0	0	0	0	0	638.37	453.18	0	0	0	185.19
005301	张家港市财政 局(含国资中 心)本级	18461.17	17822.80	17822.80	0	0	0	0	0	0	0	0	0	638.37	453.18	0	0	0	185.19

公开03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61.17	6174.78	12286.3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2.73	4563.07	769.66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5332.73	4563.07	769.66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4563.07	4563.07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66	0	724.66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5.00	0	45.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4	343.5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4	343.54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4	10.8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0	110.9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6.73	0	11516.73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1375.00	0	11375.00	0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375.00	0	11375.00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00	0	125.00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00	0	125.0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00	0	13.00	0	0	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0	13.0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3.73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3.7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17	1268.1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17	1268.1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8	333.5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59	934.59	0	0	0	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22.80	一、本年支出	1827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2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453.18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18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516.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8.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8275.98	支出总计	18275.98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75.98	5989.59	5572.02	417.57	1228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54	4377.88	3960.31	417.57	769.66
20106	财政事务	5147.54	4377.88	3960.31	417.57	769.66
2010601	行政运行	4377.88	4377.88	3960.31	417.57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66	0	0	0	724.6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5.00	0	0	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4	343.54	343.54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4	343.54	343.54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4	10.84	10.8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221.8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0	110.90	110.9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6.73	0	0	0	11516.73
21301	农业农村	11375.00	0	0	0	1137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375.00	0	0	0	1137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00	0	0	0	12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00	0	0	0	12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00	0	0	0	13.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0	0	0	13.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0	0	3.7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0	0	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17	1268.17	1268.1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17	1268.17	1268.1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8	333.58	333.58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59	934.59	934.59	0	0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9.59	5572.02	41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1.18	5451.18	0
30101	基本工资	674.37	674.37	0
30102	津贴补贴	1877.94	1877.94	0
30103	奖金	1499.10	1499.10	0
30107	绩效工资	225.34	225.3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80	221.8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90	110.9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4	97.0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5	18.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58	333.5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66	392.6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7	0	417.57
30201	办公费	11.57	0	11.57
30202	印刷费	17.80	0	17.80
30203	咨询费	3.50	0	3.50
30205	水费	3.60	0	3.60
30206	电费	23.83	0	23.83
30207	邮电费	24.54	0	24.54
30211	差旅费	16.70	0	16.7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0	20.10
30214	租赁费	1.25	0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0	3.86
30216	培训费	34.27	0	3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0	0	15.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0	0	3.20
30226	劳务费	13.33	0	13.33
30228	工会经费	68.54	0	68.54
30229	福利费	19.01	0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9	0	11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0	1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4	120.84	0
30302	退休费	111.51	111.51	0
30305	生活补助	2.38	2.3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6.95	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75.98	5989.59	5572.02	417.57	1228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54	4377.88	3960.31	417.57	769.66
20106	财政事务	5147.54	4377.88	3960.31	417.57	769.66
2010601	行政运行	4377.88	4377.88	3960.31	417.57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66	0	0	0	724.6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5.00	0	0	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4	343.54	343.54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4	343.54	343.54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4	10.84	10.8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221.8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0	110.90	110.9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6.73	0	0	0	11516.73
21301	农业农村	11375.00	0	0	0	1137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375.00	0	0	0	1137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00	0	0	0	12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00	0	0	0	12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00	0	0	0	13.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0	0	0	13.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0	0	3.7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	0	0	0	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17	1268.17	1268.17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17	1268.17	1268.17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58	333.58	333.58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34.59	934.59	934.59	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9.59	5572.02	41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1.18	5451.18	0
30101	基本工资	674.37	674.37	0
30102	津贴补贴	1877.94	1877.94	0
30103	奖金	1499.10	1499.10	0
30107	绩效工资	225.34	225.3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80	221.8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90	110.9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4	97.0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5	18.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58	333.5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66	392.6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7	0	417.57
30201	办公费	11.57	0	11.57
30202	印刷费	17.80	0	17.80
30203	咨询费	3.50	0	3.50
30205	水费	3.60	0	3.60
30206	电费	23.83	0	23.83
30207	邮电费	24.54	0	24.54
30211	差旅费	16.70	0	16.7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0	20.10
30214	租赁费	1.25	0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0	3.86
30216	培训费	34.27	0	3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0	0	15.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0	0	3.20
30226	劳务费	13.33	0	13.33
30228	工会经费	68.54	0	68.54
30229	福利费	19.01	0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9	0	11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0	1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4	120.84	0
30302	退休费	111.51	111.51	0
30305	生活补助	2.38	2.3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6.95	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0	30.3	19.80	10.50	15.30	3.86	49.45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7
30201	办公费	11.57
30202	印刷费	17.80
30203	咨询费	3.50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23.83
30207	邮电费	24.54
30211	差旅费	16.7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
30214	租赁费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30216	培训费	3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0
30226	劳务费	13.33
30228	工会经费	68.54
30229	福利费	1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259.44	0	0	1.95	261.39
服务类					214.64	0	0	1.95	216.59
	信息化建设费	维修（护）费	市级用友A++运维费	集中采购	34.64	0	0	0	34.64
	信息化建设费	维修（护）费	乡镇中科一体化系统运维费	集中采购	60.00	0	0	0	60.00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市级财政一体化平台工资模块升级改造	集中采购	17.82	0	0	0	17.82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市级财政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改造	集中采购	44.85	0	0	0	44.85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集中采购	7.33	0	0	1.95	9.28
	基层财政事业费（含“十四五”规划改革发展经费）	咨询费	“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费	集中采购	50.00	0	0	0	50.00
货物类					44.80	0	0	0	44.80
	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轿车	集中采购	19.80	0	0	0	19.8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00	0	0	0	12.0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7.50	0	0	0	7.5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	5.50	0	0	0	5.50
工程类					0	0	0	0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461.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180.79万元，增长193.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461.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7822.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29.98万元，增长207.6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2021年度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63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81万元，增长30.93%。主要原因是税务局汇入我局垫付以前年度电

费，乡镇财政所汇入我局垫付下派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等，增加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8461.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8461.17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32.7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41.39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3.5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含国资中心）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39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3）农林水（类）支出11516.7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含国资中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乡镇财政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500万元，增长68738.7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1268.1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含国资中心）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房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25.01万元，增长21.57%。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无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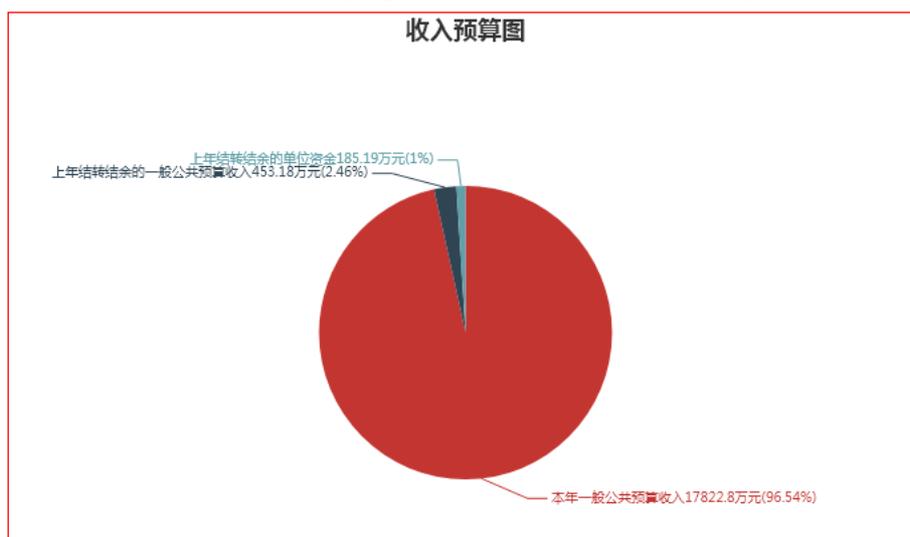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8461.1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822.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38.37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22.8万元，占9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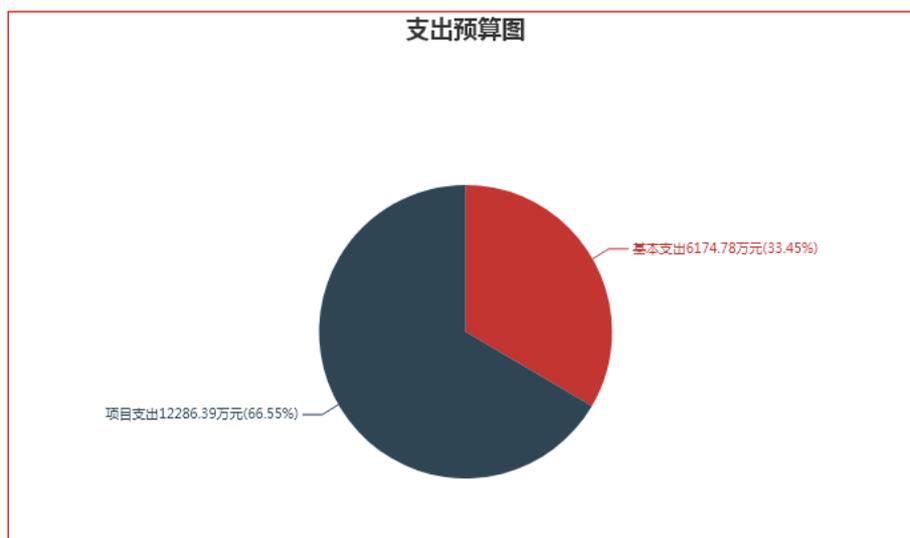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18万元，占2.4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185.19万元，占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8461.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174.78万元，占33.45%；  
 项目支出12286.39万元，占66.5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75.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83.16万元，增长215.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2021年度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827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83.16万元，增长215.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2021年度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等。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377.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4.87万元，增长18.5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2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4万元，减少0.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经常性项目经费预算。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县财政报告编制工作经费支出及全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资金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2021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2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万元，增长4.3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113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7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水稻田、水源地村、生态湿地村等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

2.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1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支出。

3.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了乡镇财政建设支出。

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3.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了乡镇财政建设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42万元，增长22.1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34.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9万元，增长21.3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989.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7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27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83.16万元，增长215.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有所增加；辅助人员经费定额标准有所提高；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安排口径调整；2021年度增加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989.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7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45%；公务接待费支出1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局2021年度申请更新一辆小轿车，较上年商务车的价格有所降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9.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1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万元，减少0.3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61.3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4.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16.59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8275.98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15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3.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监测、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